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

认秘函〔2026〕59号

# 国家认监委秘书处关于做好2026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继续教育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检验检测监管职能处室，各国家资质认定（计量认证）行业评审组，网数中心、质检院、认可中心，各有关资质认定评审员：

为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质量，强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（以下简称评审员）管理，依据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，现对2026年度评审员继续教育考核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 一、能力提升培训

评审员能力提升培训以网络培训方式进行。《评审员培训大

纲》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系统（以下简称评审员系统）公布，评审员可在“首页—系统公告”自行下载并学习相关内容，也可以登录注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学院“检验检测云课堂”（网址：https://jyjc.samrela.com/），在“资质认定评审人员培训专区”学习相关内容。

**二、能力提升考核**

（一）市场监管总局资质认定评审员测试。市场监管总局资质认定评审员网上测试拟于12月上旬进行，测试共分4场，评审员任选1场参加。测试内容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有关政策文件、法律法规、评审准则、评审行为规范等，并于11月16日至24日登录评审员系统报名“2026年市场监管总局资质认定评审员网上能力测试”。报名测试时应更新个人信息，准确填报评审材料，相关信息经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方能报名成功。具体要求详见《2026年资质认定评审员网上能力测试安排及报名指南》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省级资质认定评审员测试。省级资质认定评审员考核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。使用总局评审员系统进行测试的省级资质认定评审员请于11月25日至12月4日登录评审员系统，报名“2026年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评审员网上能力测试”，报名后可直接选择测试场次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评审员系统的登录路径为：市场监管总局网站

（www.samr.gov.cn）的“服务”—“我要查”—“认证认可检验检测”—“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员名录”—右侧点击进入“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系统”（或直接点击链接https://psyexam.cnca.cn）。

（二）参加测试的评审员按照选定场次的时间，登录评审员系统首页（https://psyexam.cnca.cn），点击右上角“考试入口”按钮（或直接点击链接https://psyexam.cnca.cn/exam/a/exam/examination/index），输入手机号和准考证号（“登录系统—评审员报名管理—报名记录—准考证号”下查询准考证号）进行网上能力测试，测试时间60分钟。测试结束5分钟后可查看成绩，12月31日起可以查看错题记录。

业务联系人：冯凤；李海涛

联系电话：010-53897163；010-82261406

邮箱：rkjcsggfwc@samr.gov.cn

评审员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：贺鹏艳

联系电话：010-82261985

评审员系统客服电话：010-56738610；客服邮箱：servicerjw@samr.gov.cn；在线客服：评审员系统右下角“在线客服”。

附件：1. 2026年资质认定评审员网上能力测试安排及报名指南

2. 系统操作常见问题

国家认监委秘书处

2026年1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# 2026 年资质认定评审员
# 网上能力测试安排及报名指南

## 一、报名时间

市场监管总局资质认定评审员请于 11 月 16 日至 24 日登录评审员系统报名“2026 年市场监管总局资质认定评审员网上能力测试”，经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成功。

通过总局评审员系统进行测试的省级资质认定评审员请于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4 日登录评审员系统，报名“2026 年省级资质认定评审员网上能力测试”，报名后无需审核可直接选择测试场次。

## 二、报名信息填报

### （一）评审领域

为建立完善评审员交流机制，评审员报名测试时应根据《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员专业分类规范目录（2023 版）》重新填报评审领域。填报时应至少选择一个评审领域，最多不超过 5 个领域，并填写到最小分类。例如：

☑食品微生物（细菌、病毒）

理化（感官、重金属、理化指标、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、添加剂）

毒理（功效评价、食品毒理）

其他（食品接触材料、食品添加剂）

（二）评审经历

系统将自动显示最近两次的市场监管总局资质认定评审经历，如有缺漏和错误信息，可自行修改完善。省级资质认定评审经历由评审员自行填写，由其对应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信息确认。评审经历不足两次的如实填写，没有评审经历的填写“无”。

（三）推荐单位

1. 属于行业评审组（不包括综合评审组）管理的，推荐单位选择对应的行业评审组；

2. 属于综合评审组管理的，若有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同步评审经历的，推荐单位选择认可中心；若有省级资质认定评审经历的，推荐单位选择对应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；仅有市场监管总局评审经历的，推荐单位可选择“其他—评审中心”。

**三、报名审核**

已注册的市场监管总局资质认定评审员，系统将根据以往信息自动生成个人信息表，报名时可直接在报名页面进行信息编辑，并选择推荐单位，信息确认后提交至推荐单位。推荐单位请于11月24日前访问评审员系统（https://psyexam.cnca.cn），完成审核工作。

省级资质认定评审员报名无需进行审核，可直接选择测试

场次。

**四、测试时间**

市场监管总局资质认定评审员测试共分4场，每场设置报名上限，评审员选择其中一场参加，具体场次及时间以评审员系统公告为准。11月24日前评审员可以更改报名场次，之后不得更改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对于同一账号既是市场监管总局评审员又是省级评审员的，只需参加市场监管总局评审员网上能力测试；

（二）系统将根据网上能力测试情况安排补考，补考成绩合格的，分数显示为60分。

附件 2

# 系统操作常见问题

1. 忘记已注册的手机号码如何处理？

提供姓名、年龄、身份证号和签字的查询申请发送到客服邮箱 servicerjw@samr.gov.cn，客服查询后邮件回复。

2. 评审员注册时填错国家级和省级如何处理？

提供登录手机号、姓名和签字的修改申请发送到客服邮箱 servicerjw@samr.gov.cn，客服收到邮件后进行处理。

3. 报名成功后如何查询准考证号？

登录系统，进入“评审员报名管理”下的“报名记录”里进行查询。

4. 报名提交系统没有反应如何处理？

报名提交后，页面没有刷新，主要是填报内容有校验错误，未填写必填项或格式不符合要求等。如无上述情况，可以通过客服电话、邮箱、在线客服咨询。

5. 如何修改手机号码？

登录系统，点击“个人信息”菜单，在个人信息管理页面，修改手机号码。